

供应商（企业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本公司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类型声明函)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黄石西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1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综合诊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3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石西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